

## 税收上的加成与附加

### 有什么不同?

编辑同志:

我们在学习《国家税收》时,遇到税收加成和附加两个概念,根据教课书上的解释,加成是在按规定税率计算出税额后,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;附加是在按规定税率征税以外,另加征一定比例的税额,以满足地方财政的一些特殊需要。从这个解释中我们还弄不清两者有什么根本的区别,请予以解答。

陕西财经学院财政系学生 刘荒草

刘荒草同志:

税收上的加成征收与附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加成,一般是用提高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办法来调节收入、限制不利于计划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方式。根据现行税法规定,对未经批准或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对其经营收入,除按临时经营的税率征税外,还可加成或加倍征收。

附加,是国家在征税的同时,附带加收一定比例的收入,纳入地方财政,作为地方机动财力,因此又称地方附加。它的性质不是税收,而是国家财政为地方征集财力的一种通用方式。附加率与使用范围,由国家法律规定,任何地方、任何单位必须遵照执行,不得擅自变更违反。目前,税收上的附加,有的是税外附加,也有税内附加;有的是按应纳税额附加,也有按应纳税的所得额附加的。现行税收附加主要有:

(一)工商税附加,这是税内附加。1973年税制改革,规定工商统一税附加部分合并后,由县市从工商税收入中按1%的比例统一提取。(二)工商所得税附加,这是税外附加。由纳税单位随征税额缴纳1%的地方附加。以上两项,均由基层金库直接划入“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”户,由地方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城市维护费等项开支。

本 侨



税,如果计划不是这样做的,就会造成补差率大。企业的情况是复杂的,不管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,都要求专管员对所管户(段)的主客观情况多作仔细深入的了解工作,才能情况明,办法多,不断提高征管水平。

划的完成,取决于生产计划的完成。因此,必须经常了解产品的入库进度,有无脱期情况,发现问题,及时向企业计划部门提出,采取措施,促使脱期入库的产量按进度补上。另一个是抓企业销售计划的进度。如有发出商品的企业,要按地区先远后近的顺序组织发货,为销售货款按时回笼创造条件。

其次是抓资金的安排。在企业财务部门编制月度财务收支计划前,要促使其召开资金平衡会议,力争做到原料储备、在产品、产成品占用资金与成品销售回笼货币资金的基本平衡。如在产品超过资金定额,能压缩则压缩,不能压缩时,必须考虑压缩原料采购数量或成品库存量。

第三,协助企业催收销货款回笼。由商业采购供应站收购的产品,销货款回笼较快,一般情况下问题不大。有些对口供应生产厂的产品和超产自销或外转内销的产品,以及自销给零售商店的产品,则常有拖欠货款情况,对此,可以通过联系各有关单位的专管员同志协助催收货款回笼,必要时,也可直接协助催收。

第四,督促帮助企业处理呆滞积压产品,疏导资金。企业由于产品积压、滞销,占用流动资金过多,造成欠交税利时,要督促和帮助企业尽力处理呆滞积压产品,对质次价高的积压产品,要联系主管部门,根据价格政策和批准权限,把价格适当向下浮动,作一次性降价处理。

第五,帮助企业疏通贷款渠道。当企业发生资金困难,向银行贷款有问题时,应与银行信贷员联系,帮助疏通贷款渠道。包括有条件的企业,可以通过银行的票据承兑贴现方式,取得营运资金。

#### 四、怎样分析收入计划的完成情况

根据企业编报的月度会计报表,就利润总额、利润分配和月末未交利润的数字计算出退、补差异率,即可看出企业应上交国家财政收入是否达到及时足额的要求。退、补差异率越小越好,它可以反映专管员组织收入工作的深度。如果退、补差异率大,必须查找原计划数的正确性和实际完成情况中的问题。例如,某企业没有按会计制度规定,把按季结算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,作预提费用分月进成本,而是在季末的一个月根据银行季度结算的贷款利息清算,悉数一次进成本,因而造成退差率大。又如,有的企业把本厂一部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,投资到其他单位联办新企业,每月从联办企业中分得的利润,按规定应并入本企业的利润总额或所得额合并计算上交利润或所得